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517

電子信箱：e-pl4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1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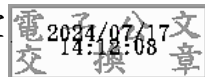
(A09030000E_113008170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703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703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30081703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停止適用一覽表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
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
彙整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70745號書函
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5日總處培字第
11330247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